

沧源佤族自治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沧源佤族自治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云南省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和《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公布工作的通知》(临政办字〔2022〕8 号)文件要求,根据沧源佤族自治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1 年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基本情况编制本报告。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的电子版可以在“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站(域名:www.cangyuan.gov.cn)查询,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沧源佤族自治县民族宗教事务局联系,电话(传真):0883—7121469,邮箱:cyxmzj@126.com。

一、总体情况

（一）加强领导，健全机构。为确保县民族宗教局政务公开工作顺利开展，及时成立了沧源佤族自治县民族宗教事务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局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办公室的副局长担任，成员由民族经济发展股、监督检查股、文化教育股、宗教事务股负责人组成，下设办公室在监督检查股，负责政务公开日常工作。

（二）加大宣传，强化思想。为进一步提高干部职工思想，集中学习了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以及《2021年云南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准确把握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政务公开的各项决策部署，全面提升政务公开的质量和实效，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和政府公信力，更好的发挥职能作用。

（三）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的监督管理。一是完善政务公开制度，建设“透明型”政府。扎实开展好政务公开工作，进一步完善办事公开制度，推动行政审批、政策宣传等信息化建设，扩大群众知情权和参与权，增强民主决策的透明度，深化政务公开工作；二是根据《条例》规定，按照“公开是原则，不公开是例外”要求，严格保密审查，经分管领导、主要领导层层把关审核。结合工作实际,通过政务公开栏、设立意见箱等多种形式，将权责清单、办事指南、职能职责、机构设置等向社会广泛公开,不断加大政务公开宣传力度，在方便服务对象的同时，接受社会各界的监

督。三是为进一步推进依法行政工作，县民族宗教局健全行政执法制度，对涉及到的各类制度清单逐项梳理，并落实执法公示制度，做好公示载体录入工作，并根据工作情况实时更新信息，加强事前、事后公示，推进执法过程全记录以及案卷管理上下功夫，加强执法结果公示，主动接受群众监督，规范执法行为，强化行政责任意识，进一步提高执行力和公信力，切实提升民族宗教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年度办 理结果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 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 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 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 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 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 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 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 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 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问题。信息公开主动意识很差,实际公开监督力

度不够。

（二）改进情况。一是提高信息公开发布主动性。围绕全局重点工作，及时、真实、有效地公开县民族宗教事务局相关政务工作。二是规范信息公开制度。坚持把主动公开作为一项常态化工作，落实政府信息公开载体，进一步规范信息制作、发布流程。同时，认真执行信息保密审查制度，确保信息安全。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